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0號7樓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馮俊中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043

傳真：(02)89650569

電子信箱：af6575@ntpc.gov.tw

受文者：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1000789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審查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以下簡稱「一定規模」）審查表（本府收文日期：100年7月26日）。

二、本案本府同意備查內容如下：

（一）公司名稱：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084830）。

（二）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立人里中港路22號6樓。

（三）負責人：張品（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6***）。

（四）經銷處所（據點）：新北市新莊區立人里中港路22號6樓。

（五）貴公司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是否符合「一定規模」，查除第4點後段「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續如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 貴公司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副知本府主管機關。



(六)經查 貴公司所報送之「慈恩緣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家用型及自用品)」內容與內政部95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50104920號令發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自用品)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無不符，本府同意備查。

(七)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於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15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三、本案涉及其他相關後續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請 貴公司確實配合辦理：

(一)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電腦作業規範第3點第4項及第8點之規定，「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公開資訊於電腦作業中供一般消費者查詢，爰請於文到後7日內完成更新後回覆本府民政局。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因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先一次或分次收取之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依比例交付信託。並依內政部「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機制實施方案」，請 貴公司於每單月5日前，將經公司負責人核章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銷售通路表」等雙月報表資料送本府查核，並依前開電腦作業規範第4點之規定於網站中公開。

(三)依內政部「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機制實施方案」，本府每年度定期針對本市轄內合法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進行查核，以確保業者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一定規模」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爰仍請 貴公司屆時配合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如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之情形，將依規定要求改善或停止銷售。

四、請 貴公司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俾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隨函檢附前開相關雙月報表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立殯儀館、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

